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6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2月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2月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A 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63 014664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两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两年后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两年后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个赎回开放期为2026年2月9日(含)至2026年3月9日(含)之间的15个工作日。投资人应当在上述赎回开放日办理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第二个申购开放期为2026年2月9日(含)至2026年3月16日(含)之间的20个工作日。投资人应当在上述申购开放日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

在前述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非工作日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若登记机构完成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时,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6年3月17日将进入第三个封闭期。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或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者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发生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

## 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进行申购;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须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修订。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业务的,不受销售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费用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a.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b.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c.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d.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e. 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 f.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养老保险等产品;
  - g. 养老目标基金;
  - h. 职业年金计划;
-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基金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申购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1.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 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价格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仍需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N≥365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 日常转换业务**

**6.1 转换费率**

自2026年2月9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1)转出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已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1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的直销机构:直销中心。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7层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机构:直销中心。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7层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6-003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靳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靳绍香港”)持有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8,888,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73%。靳绍香港的一致行动人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领爱私享1号”)持有公司股份110,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盛洪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9)。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靳绍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洪、领爱私享1号来函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上述告知函出具日,股东靳绍香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163,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96,100股;领爱私享1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909股;盛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靳绍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洪、领爱私享1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680,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靳绍香港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减持数量	15,680,60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2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163,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5,396,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71~20.63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6,387,237.26元
减持完成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1.5105%
当前持股数量	53,238,818股
当前持股比例	5.1769%

股东名称	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减持数量	110,90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0,909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46~19.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64,475.22元
减持完成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8%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盛洪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减持数量	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55~19.5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5,500元
减持完成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0.0010%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绍香港有限公司	68,888,518	6.6873%	盛洪先生持有靳绍香港98%的股权,为靳绍香港的实际控制人
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909	0.0108%	与靳绍香港、盛洪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盛洪	10,000	0.0010%	盛洪先生持有靳绍香港98%的股权,为靳绍香港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69,099,427	6.699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6-02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宗湖先生、黄小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42)。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宗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5,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小鹏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6,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近日,公司收到陈宗湖先生、黄小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限已届满。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陈宗湖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2月4日	23.37	22.70~24.30	114,910	0.0198%
黄小鹏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2月4日	22.80	22.70~22.89	85,433	0.0147%

陈宗湖先生、黄小鹏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其认购公司配股的公告。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陈宗湖	63,910	263,640	0.0454%	148,730	0.0256%
黄小鹏	65,910	65,910	0.0114%	433	0.0001%
陈宗湖	65,910	197,730	0.0341%	148,297	0.0255%

注1:数据变动系跨年度后重新计算高管锁定股所致;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的具体情况不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总减持股份数量,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3. 陈宗湖先生、黄小鹏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 本次减持的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陈宗湖先生、黄小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信息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1号),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5,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536,437,246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9,999,995.2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711,337.46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4,288,657.7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36,437,24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107,851,411.7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6〕验字11000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办理开户等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20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阳光,证券代码:00060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月2日、2月3日、2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投资者1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瑞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于2025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25-011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变更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大信指派汪波波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大信内部工作调整,汪波波先生于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由汪波波先生变更为杨春强先生。杨春强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杨春强,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审计报告、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天津利群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杨春强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投资者1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iguo.com.cn  
7.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道正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肯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净值估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6年2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iguo.com.cn)上的《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規定。

(6)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iguo.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自己已知悉基金产品投资标的、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信息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1号),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5,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536,437,246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9,999,995.2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711,337.46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4,288,657.7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36,437,24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107,851,411.7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6〕验字11000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办理开户等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20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阳光,证券代码:00060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月2日、2月3日、2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